

广东省南雄市环境保护局

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雄环罚[2018]13号

南雄市雄州街道邹远宾猪场：

猪场负责人：邹远宾

身份证号：440223196801290031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上坪村委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18年7月5日对你猪场进行调查，发现你猪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
- 3、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雄环罚告字[2018]15号），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你猪场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雄环罚听字[2018]15号）告知你猪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2018年8月20日，你猪场向我局提交了陈述和申辩书，说明了你猪场设施不正常运行是因下雨塌方所致，非主观恶

意，请求从轻进行处罚。经我局研究讨论，认为你猪场设施不正常运行为客观原因所致，非主观恶意行为，且积极配合整改，故决定采纳你猪场的从轻进行处罚的申辩请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猪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你猪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猪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